

关于对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23 号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7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本次交易标的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上友嘉”）2013 年、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144 万元、172 万元。天上友嘉股东何啸威、张强、刘自明和翟志伟共同承诺，天上友嘉 100% 股权完成交割后，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8,550 万元、11,460 万元和 14,330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天上友嘉每款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情况、每款游戏产品的预计收入、以往游戏产品的最高收入、拟推出的每款游戏产品的预计收入等，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未实施完成，如何安排利润补偿期及盈利预测的补偿方式，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2、天上友嘉股东何啸威、张强、刘自明和翟志伟和承诺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凯撒股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其 12 个月内不转

让，前述限售期满后，其所持有的股份分批解除限售。请补充披露当触发业绩补偿义务时，该限售安排能否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是否存在现金支付比例和股份解禁比例与各年累计已实现承诺利润不匹配导致业绩补偿不足的情形，以及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保障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发表意见。

3、根据草案，天上友嘉 100% 股权经审计账面值为 2,809.00 万元，而评估值为 121,532.25 万元，评估增值 118,728.35 万元，评估增值率 4,126.53%，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天上友嘉 100% 股权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2015 年至 2017 年的预期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45.79%、32.98%、23.48%，2018 年至 2020 年的预期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8.85%、14.28%、5.75%，请结合天上友嘉已实现的业绩情况，说明该参数的取值依据，并针对该参数对天上友嘉估值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结合行业发展状况、竞争对手、天上友嘉市场排名及市场份额、新款游戏产品推出及盈利情况等方面，分析 2015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测算依据及预测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结合目前游戏行业发展情况、天上友嘉核心竞争力及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4、请分别按照安卓和 ios 平台逐月统计并披露自上线以来至 2015

5 月期间,《星座女神》、《净化》和《新仙剑奇侠传 3D》的月流水、平台商收入、代理商收入、IP 方收入、天上友嘉分成收入和净利润,并根据游戏生命周期变化分析核心游戏产品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5、根据草案,天上友嘉所运营的主要几款游戏的月均活跃用户数量、月均付费玩家数量均不断下降,但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 月至 4 月天上友嘉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2.80 万元、1,798.47 万元、3,280.44 万元,请补充披露月均活跃用户数量和月均付费玩家数量不断下降的背景下,天上友嘉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的原因。

6、请补充披露天上友嘉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动的的原因。

7、2014 年,天津随悦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天上友嘉的前五大客户,但在 2015 年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且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达 84.96%,请补充披露天津随悦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股东背景、注册资本、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并说明与天上友嘉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请你公司充分说明并披露向各交易对手方支付对价的确定方式及计算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根据草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价为 121,50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需向天上友嘉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48,600.00 万元。本次现金支付金额较大,因此需要通过募集配套资

金来支付现金对价。请公司补充披露如果配套融资失败，为保证交易正常进行的其他保障措施或相关安排，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0、请你公司充分说明并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补充披露天上友嘉管理团队在互联网行业的从业经历，并披露天上友嘉在策划、游戏研发、营销等核心部门的员工数量及具体岗位分工。

1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120,567.23万元商誉，商誉占总资产比例将达到48.34%。请补充披露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9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9月16日